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13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65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8]121号文）精神，现将2018年度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此文总指标2478.834309万元，已于和财农[2018]116下达1681.181932万元）797.652377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二、请农业部门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全面推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助标准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三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凭相关

安排使用方案报县财政审批后拨付。通过“社会保障卡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，并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杜绝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科目，列入“50903（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19日印发
